

意識形態變革應該速行

● 魯利玲

眾所周知，在上世紀70年代末，中國之所以能夠掉轉船頭，實行改革開放，一個至關重要的因素，就是以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為先導。甚至可以這樣認為，沒有真理標準的大討論，沒有對社會主義實踐歷史教訓的深刻反思，就不會有近三十年的經濟體制轉軌的歷史進程，也就不會有今日中國的深刻變化。

一 中國改革開放歷史起點的重要背景

一種流行的看法是，1978年底召開的中共中央工作會議與十一屆三中全會是中國實行改革開放的歷史起點。但凡是熟悉這段歷史的人都會承認，在這為期四十一天的中央高級幹部會議上，改革開放不是會議的主題；即使涉及到改革，也只是根據四個現代化的要求，從改革經濟管理體制出發，調動地方、企業和個人的積極性，以煥發出經濟管理體制的活力。幾乎每一位會議親歷者在當時都沒有意識到，在這次歷史性會議之

後，中國將會放棄傳統的計劃經濟體制，走向現代市場經濟。

從一定意義上講，這是一次失控的會議。會議沒有按照組織者既定的議題展開，而是突破原有議題，對黨的組織路線和思想路線進行了深刻的反思與清算：一方面，黨的高級幹部（即「文革」下台派）提出了歷史上的冤假錯案問題，強烈要求中央進行徹底平反；另一方面，當有人對「真理標準討論」提出質疑後，引起眾怒，與會者群起而攻之，揭露和批判「兩個凡是」，強調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最終，會議組織者順應了大多數與會者的呼聲，同意平反歷史上的冤假錯案，肯定「真理標準」的大討論，由此確立了實事求是的組織路線和思想路線。應該說，黨的高級幹部會議開成這樣，確實是始料不及的，但的確反映了當時黨內絕大多數人的真實意願，是人心所向。

鑒於這次會議提出了很多問題，意猶未盡，遂根據葉劍英的提議，在1979年1月18日至4月3日召開了中央理論工作務虛會。本來，這次會議應該是1978年底中央工作會議和十一屆

三中全會思想解放的延續，成為意識形態領域中一次重要的「撥亂反正」會議，為即將展開的改革開放的偉大實踐，在意識形態上奠定合法性基礎。但由於種種原因，它錯過了這次難得的歷史機遇。

理論工作務虛會由剛上任的中宣部部長胡耀邦主持，他倡導與會者要衝破一切「禁區」，打碎一切精神枷鎖，充分發揚理論民主。胡耀邦的引導發言，使黨內高級知識份子備受鼓舞，人們衝破思想束縛，大膽倡言，涉及的領域包括：對「文革」的定性、對毛澤東及其思想的評價、批判個人崇拜、反對皇權專制與領導職務終身制、人治與法治、建黨原則和體制、思想禁區、以言獲罪、發揚民主等諸多敏感問題，其思想解放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然而，這些重要的思想探索，招致黨內一些人的反感。他們認為，這個「會越開越不像樣，這個也否定，那個也否定，歸納起來是五個否定，即否定社會主義、無產階級專政、黨的領導、馬列主義和毛澤東。」^①在重大分歧面前，3月30日下午，鄧小平發表了長篇重要講話〈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四項基本原則」的提出，遂使當時的思想大交鋒戛然而止。

與1978年底召開的中央會議一樣，這次會議的結果超出了組織者的預料，致使胡耀邦在會議結束時說：「大家希望對這次會議作個評價，我想還是將來讓歷史來做結論吧。」^②

在這裏，有必要提及的是，鄧小平在提出「四項基本原則」的同時，做了一段很重要的說明。他說：「這些原則在目前的新形勢下卻都有新的意義，都需要根據新的豐富的事實作出新的有充分說服力的論證。」「這是一項十分重大的任務，既是重大的政治任務，又是重大的理論任務。這決不

是改頭換面地抄襲舊書本所能完成的工作，而是要費盡革命思想家心血的崇高的創造性的科學工作。」^③

但遺憾的是，鄧小平提出的「重大的政治任務和理論任務」始終沒有被意識形態當局認真對待。此後，每當人們試圖根據新的社會實踐重新解釋「四項基本原則」時，一些人就以教條主義的方式將其視為另類，扣上「精神污染」、「資產階級自由化」與「和平演變」等政治帽子，以致形成這樣的局面：「四項基本原則」成為極少數人全面否定改革開放的一面「旗幟」，一有機會就用「四項基本原則」攻擊黨的改革開放政策。

現在，回顧改革開放之初這段歷史背景是非常必要的。正是由於這兩次中央高層會議的結果事與願違，致使中國在經濟體制轉軌過程中出現了一幅極不和諧的歷史畫面：一方面，中國逐步拋棄了傳統的社會主義模式，經濟體制從計劃走向市場；但另一方面，意識形態卻依然故我，仍停留在傳統的社會主義階段。

二 改革開放以來意識形態的尷尬境地

不可否認的是，改革開放之初的「四項基本原則」為人們的實踐探索劃定了意識形態的邊界，致使中國的市場化改革走了一條規避意識形態風險，甚至用理論教條剪裁社會實踐的奇特路徑。

例如，在1978年特大旱災的背景之下，安徽、內蒙、貴州等省在農村採取了「借地度荒」的權宜之計。但這一「借」就一發不可收拾。憑藉歷史的記憶，這些地區的農民群眾自發地搞起了分田單幹、包產到戶。在短短一兩

年中，少數省份的包產到戶猶如星星之火迅速擴展，逐漸形成燎原之勢，作為集體經濟標誌的人民公社岌岌可危。面對這種勢不可擋的潮流，在意識形態領域中引發了「陽關道」與「獨木橋」的大爭論^④。出於對廣大農民群眾積極性的保護，同時礙於意識形態的限制，中央決策層不得不將分田單幹、包產到戶定性為社會主義性質，並冠之以「家庭聯產承包制」的稱謂。也就是說只有當意識形態將其合法化了之後，由廣大農民群眾自發搞起來的包產到戶才最終取代了傳統的人民公社體制。

又如，文革結束後上千萬的知青返城，農村實行包產到戶後釋放出上億的剩餘勞動力，面對強大的就業壓力，傳統體制喪失了原有的配置能力，不得不讓人們「自謀生路」，由此萌發了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然而，圍繞私營經濟的僱工問題，在意識形態領域又展開了「七上八下」的大討論。黨的理論工作者煞費苦心，從馬克思《資本論》(Kapital) 第一卷第三篇第九章〈剩餘價值率和剩餘價值量〉中，考證出劃分「小業主」與「資本家」的界線。即按馬克思的計算，僱工八人以下就為小業主；而超過八人，則為資本家。以此作為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的衡量標準，從而使「七上八下」成為劃分剝削與否的政策界線。然而，實踐可不管這套說辭，企業該僱用多少人是由經營規模和市場需要而定。因此，在很長時間內，私營經濟就是在這種「未婚先孕」的情況下逐步發展起來，直到1988年通過的《憲法》修正案，才正式為私營經濟頒發了「准生證」，將其視為「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

再如，計劃經濟體制下，沿海省份由於地處「海防前線」，國家很少配

置經濟資源，因而長期得不到發展。1979年4月，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當習仲勳提出利用臨近港澳的有利條件、在廣東搞出口加工區的建議時，又引發了激烈的爭論。當時竟有高層領導提出，在廣東省7,000公里長的邊界上拉上鐵絲網，將廣東與閩、贛、湘、桂隔離開，其意在於防止資本主義的洪水猛獸湧進來。即便是在中央正式決策創辦經濟特區以後，也仍然不斷有人發出責難：「把外國和港澳的私人資本引進來，符合馬列主義原則嗎？」特區會不會成為新的「租界」和「殖民地」？甚至有人認為，特區除了國旗是社會主義的，紅色的；其他的一切都是資本主義的，是白色的^⑤。這些指責致使鄧小平不得不在1984年和1992年兩度親臨特區，為經濟特區撐腰打氣。

國有企業可謂是意識形態最「堅挺」的領域了。由於將國有經濟視為社會主義經濟的重要標誌，國有企業改革便在不改變國家所有權的前提下推進，先後搞了擴大企業自主權、兩步利改稅、企業承包制、轉換經營機制和現代企業制度試點。然而，國有企業的狀況不僅沒有顯著改善，反在1996年陷入全行業淨虧損的境地。國家在萬般無奈的情況下，不得不出台下崗分流、減員增效的措施，不得不進行國有經濟的戰略性重組，最終將國有企業迫上了產權制度改革的道路。這樣一來，又遭遇到意識形態的強烈反擊，責罵之聲至今不絕於耳。

今天看來，這些幾近荒唐的故事，在當時卻經歷了異常嚴肅、且十分激烈的思想衝突。長期以來，為了維護意識形態的「純潔性」，不得越雷池半步，致使傳統的意識形態在面對偉大的社會實踐時，處於一種極為尷尬的境地：傳統意識形態所固守的社

會主義三大特徵：公有制、計劃經濟和按勞分配，在改革開放的偉大實踐中被逐一攻破，但卻仍然要在市場經濟前面加上「社會主義」的限制詞；經過近三十年的改革開放，經濟主體多元化與利益主體多元化的格局已經形成，而在意識形態方面，卻仍然執拗地堅持統一思想、統一認識、統一步調、統一行動；致使中國社會的經濟基礎與國家奉行的意識形態大相逕庭。

三 意識形態變革滯後的 嚴重後果

如果我們能夠循着近三十年來的路徑，繼續將市場化改革向縱深推進，那麼，規避意識形態的風險，暫且繞開一些敏感問題，也不失為一種政治策略。但現在的問題是，再向前走，意識形態的障礙已橫在面前，繞是繞不過去的。中國的改革開放已經到了進退維谷的關鍵時期。

一方面，極少數人以傳統意識形態為「旗幟」，裹挾民意，將出現的社會問題歸罪於市場化改革，企圖重蹈覆轍，退回到計劃經濟的年代。

正如我們所觀察到的，自改革開放以來，每當實踐向前跨越一步，便會在意識形態領域中引發激烈的爭論。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既定的意識形態是對已有制度合法性的詮釋，人們一旦衝破現存制度的束縛，試圖去創建一種新的制度，那麼在傳統意識形態看來就是非法。正是由於意識形態方面的一成不變，為一些固守傳統、反對變革的人們提供了「合法性」依據，致使極少數人從僵化的意識形態出發，無視改革開放給中國帶來的巨大進步，全面否定黨的改革開放路

線。在他們看來，中國自1978年以來受西方意識形態的「操縱」，已經完成了「資本主義復辟」。他們利用普通百姓的不滿情緒，以弱勢群體的「代言人」自居，將出現的一切問題歸罪於市場化改革。他們主張重搞「文化大革命」，清除黨內「走資本主義當權派」在各個階層的代理人，主張退回到計劃經濟集權統治的年代。尤其危險的是，這種觀點不僅容易蒙蔽廣大民眾，而且與傳統意識形態的宣傳基調相吻合。如果這種意識形態延續下去，就極有可能使中國的改革開放喪失合法性，斷送業已取得的巨大實踐成果。

另一方面，在傳統意識形態的保護下，特殊利益集團與政府行政權力相互勾結，不斷地蠶食國民財富，造成社會矛盾危機四伏。

長期以來，出於意識形態的考慮，對於關係國家安全和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國有經濟要保持絕對的控制力，從而為國家繼續把持着龐大的經濟資源和社會資源提供合法性基礎。這就是為甚麼經過近三十年的體制轉軌，我國的經濟基礎已經發生重大變化，但國家通過國有經濟、尤其是國有壟斷部門攝取國民「利潤」^⑥的制度機理並未發生根本轉變的重要原因。政府集規則制訂者、執行者與監督者於一身，且具有不受限制的強大權力；而佔有強勢地位的特殊利益集團，要麼是政府的一個部門，要麼與政府具有千絲萬縷的聯繫。當政府與特殊利益集團形成了唇齒相依、唇亡齒寒的利益格局時，勢必形成強勢集團不斷獲益、弱勢群體不斷受損的結果。正如現實所展示的那樣，在現行法律和政策的保護下，政府與特殊利益集團可以合法地從土地市場中獲取級差地租，從資本

市場中獲取融資收益，從壟斷價格中獲取超額利潤，肆意剝奪農村集體土地所有者、社會公眾投資人和廣大消費者的權益。應當說，特殊利益集團與政府行政權力相互勾結，是當前社會矛盾日益激化的總禍根；而要從根本上扭轉這一局面，首先就要突破意識形態方面的障礙。

上述兩方面的傾向，值得我們高度警惕。我們在強調意識形態為現存制度提供合法性詮釋的同時，也必須指出，意識形態具有雙重功用：它既是舊體制的「穩定劑」，又是新體制的「催化劑」。一旦人們的切身感受與意識形態的說教不符時，就要試圖改變已有的「世界觀」，使人們的思想認識與真實世界一致起來。因此，一種成功的意識形態必須具有較大的彈性，必須根據人們的社會實踐不斷調整，從而達致與時俱進的效果。

四 意識形態的變革要 與時俱進

2007年，《炎黃春秋》第2期發表了謝韜〈民主社會主義模式與中國前途〉的文章，在理論界引起極大反響。在我看來，謝韜文章的重要價值，既不在於恩格斯曾經說過甚麼，或者沒有說過甚麼；也不在於究竟是伯恩施坦 (Eduard Bernstein)、考茨基 (Karl Kautsky) 修正了馬克思主義，還是列寧、斯大林修正了馬克思主義。謝文的真正價值在於，它撼動了傳統意識形態的根基，為人們進入理論禁區打開了一個缺口，為實現思想自由與民主討論提供了一個平台。

當前，中國改革所面臨的緊迫形勢，客觀上要求我們不能繼續用傳統「教條」去束縛鮮活的社會實踐，而是

要根據新的豐富的事實不斷調整意識形態，真正使之成為深化改革的強大推動力。

意識形態變革最首要的任務是，創建一種寬鬆的民主氛圍。長期以來，由於中國具有幾千年皇權專制的社會基礎，加之列寧、斯大林社會主義模式的影響，在意識形態方面，過於強調集中、統一和步調一致，而忽略了每一個人的自由發展是一切自由發展的條件，致使人們的思想自由受到極大的束縛與壓制。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出現的一個可喜的變化是：謝老的文章發表後，眾說紛紜，既得到認同者的交口稱讚，也受到反對者的口誅筆伐。作為官方的意識形態，並沒有採取以往的慣用手法，上綱上線，亂扣帽子，而是保持一種寬容的態度。應該說，這是一種社會的進步。所謂民主，既不是手段，也不是目的，而是一種機制，一種環境，就像空氣、水分和陽光一樣，是生命賴以存在的最基本的要素^①。其核心理念是：主權在民，權為民授；權力的行使要有民眾參與、民主監督與制度制衡。因此，民主的主體是人民。實際上，允許人們自由發表不同意見，不僅不會構成現實的威脅，而且通過平等的民主討論，有助於人們去偽存真，求同存異，探尋謀求人類幸福的共同道路；而真正構成威脅的是將一種思想絕對化，放在至高無上的位置，從而制約了人們的創新行為與社會的進步。

第二，意識形態要具有時效性。我們將馬克思主義作為意識形態的指導思想，是一定歷史發展階段的產物。如果我們視馬克思主義為科學而非迷信的話，就應該公正、客觀、歷史地對待馬克思主義。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形成的思想，之所以能夠轉化為

幾十億人的社會實踐，就是因為在他的學說中貫穿了一條人道主義的主線：從研究人的本性開始，到分析人的異化，最終到追求人性的復歸——創建一個使人自由發展的理想社會；這是馬克思主義的本質，是馬克思學說對人類文明寶庫的歷史性貢獻。但同時我們也應認識到，在馬克思、恩格斯晚年及其身後，資本主義社會逐步顯示出較強的調整能力和巨大活力。馬克思生前所指出的有別於空想社會主義的現實道路，即階級鬥爭、暴力革命和無產階級專政，在很大程度上已經不適用了。對於這一點否定，不僅不意味着對馬克思主義的貶低，反而只意味着我們對馬克思主義的尊重。我們不能苛求歷史偉人為其身後的人類社會提供一切現成的答案。因此，要使意識形態具有生命力，就要破除迷信，歷史地對待馬克思主義；同時，更要注重汲取當代人類文明的先進成果，根據客觀實際的變化，賦予意識形態新的內涵，以使意識形態能夠為我們今天的社會實踐提供具有說服力的詮釋。

第三，營造一種具有包容性的意識形態。近三十年來的改革開放，中國已經形成社會主體多元化與利益主體多元化的格局。人們從各自的立場出發，提出不同的政治訴求與經濟訴求，是一種十分自然且正常的現象。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仍然要求用一種思想統一人們的認識，就顯得不合時宜。為此，意識形態應具有包容性。民主、法治、自由、人權、平等、博愛，是整個世界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共同形成的文明成果，是人類社會共同追求的普世價值，不是資本主義所特有的。我們不能簡單地以所謂「西化」、「自由化」對其一味加以否定和排斥。

中共十七大召開在即，我真誠地希望，黨能在意識形態領域中作出重大調整，真正建立起符合客觀實際、鼓勵人們創新精神、推動改革開放向縱深發展的與時俱進的意識形態體系。

註釋

① 鄧力群：《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1975-1987)》(香港：大風出版社，2006)，頁137。

② 轉引自于光遠等主編：《猛醒的時刻》(北京：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89)，頁217。

③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79-80。

④ 在1980年9月召開的中共省委第一書記會上，黑龍江省委第一書記楊易辰講話時，貴州省委第一書記池必卿插話：你走你的陽關道，我走我的獨木橋。我們貧困區就是獨木橋也得過。這成為當時的一句名言。事後，時任《新華社》記者的吳象根據這兩句話，在《人民日報》發表了一篇文章：〈陽關道與獨木橋〉，描述了當時黨內的爭論。

⑤ 參見馬立誠、凌志軍：《交鋒》(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頁147-49。

⑥ 此觀點的形成，受到周其仁教授的思想啟發。參見周其仁：〈拖累國民經濟的「利潤」〉，2002年6月24日，載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網周其仁專欄，<http://old.ccer.edu.cn/faculty/zhouqr/20020723/07.doc>。

⑦ 參見何家棟：〈灰色的民主和金色的妥協〉，載米奇尼克(Adam Michnik)著，崔衛平主譯：《通往公民社會》(內部出版)一書的序言。